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和航发动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能力和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在航空精铸件市场持续突破。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洪德

王天翼

武长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